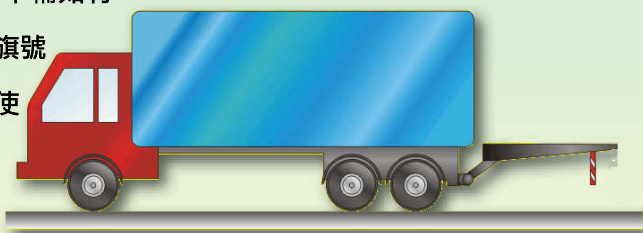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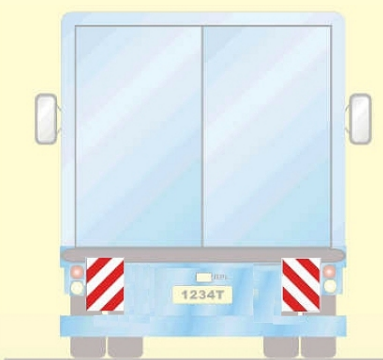
旗號標誌

停定及敞開車尾升降台的車輛如有一對以逆向反光材料製造的旗號標誌（如下圖所示），可使伸出的升降台更清晰可見和易於辨認。（註：效用會隨着升降台下降至地面而減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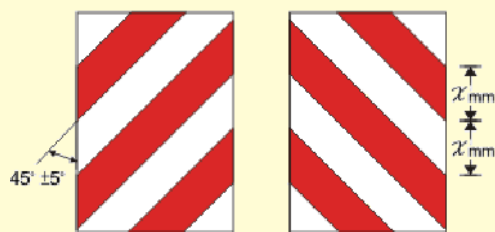


(升降台敞開時的側面圖)

在伸出車尾的設備上
安裝旗號標誌示意圖



(升降台敞開時的背面圖)



■ 紅色螢光或逆向反光材料

□ 白色逆向反光材料

旗號標誌式樣



(升降台摺合時的背面圖)

改善使用 車尾升降台的建議

危險性



一輛停在路旁並讓車尾升降台敞開着的車輛可能會對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本單張就如何安全地使用車尾升降台及令該等車輛在道路上更顯而易見提供有關的建議。

一般守則

個人安全裝備

在路旁上落貨的工人應穿着螢光或反光的背心。

適合的指示

操作車尾升降台時應請助手提點／指示行人和其他司機。

拉起手掣

車輛除非停定並已拉起手掣，否則不應操作車尾升降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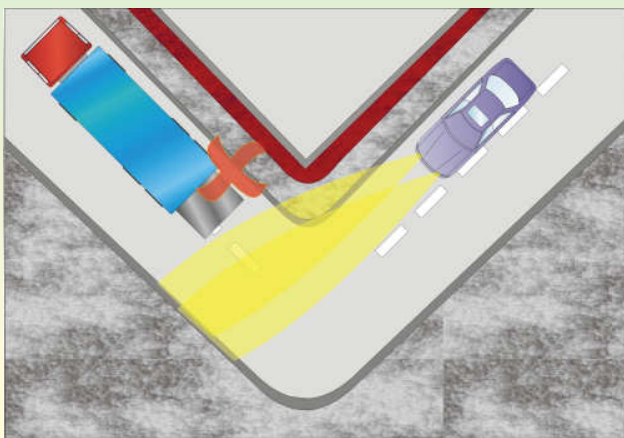
照明裝置

為使裝配有車尾升降台的車輛更顯而易見，車主可考慮在其車輛上增設一些照明設備和逆向反光輔助裝置。不過，車主在安裝該等裝置前，應先細閱載於運輸署網站*的《配備車尾升降台的車輛增設照明設備和逆向反光輔助裝置的指引》，並須遵從《道路（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374A章）的其他相關規定，以免該等裝置對其他道路使用者造成不必要的眩目情況。

*(<http://www.td.gov.hk/UtilityManager/Publication/upload/tailift.pdf>)

注意事項

車輛切勿在街頭轉角處附近上落貨，因為這樣可能會對拐角駛至的車輛構成危險。因此，車輛應停放於距離轉角處至少8米的地方。



適宜採取的措施

交通圓錐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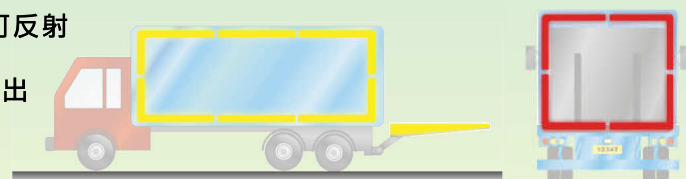
大多數車尾升降台製造商都建議使用者在上落貨時與其他車輛保持一段距離。因此，在距離敞開的車尾升降台後面約5米的地方放置一對反光的交通圓錐筒，將有助提示其他道路使用者附近的路旁正有工作進行。



為作出預先警告而放置交通圓錐筒的示意圖

輪廓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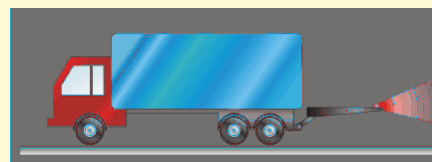
逆向反光輪廓標誌可反射駛近車輛的大燈所發出的光，從而使停泊車輛及其敞開的車尾升降台更清晰可見和易於辨認。



輪廓標誌示意圖（側面：黃色／後面：紅色）

增設後示廓燈(後燈)或琥珀色警告燈

在車尾升降台外角安裝一對後示廓燈或琥珀色警報燈（如下圖所示），可使伸出的升降台更清晰可見和易於辨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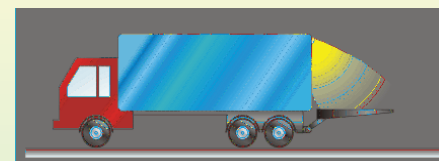
增設後示廓燈的示意圖
（向後：紅色）



增設琥珀色警報燈的示意圖
（向後和側/只向後：琥珀色燈）

車內照明

安裝適當的車內照明設備，以照亮敞開的車尾升降台周圍的工作範圍（例如上貨台），不但可提示其他道路使用者留意在附近的路旁正有工作進行，更可保障自身在工作上的安全。



有關車內照明的示意圖